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103年7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9月23日校務會報通過
103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15日校務會報通過
104年10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2月26日校務會報通過
108年3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7日校務會報通過

111年9月29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第8點第1款、第10點第1款名稱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研究人力，提昇研發能量，維繫核心實驗室之永續經營並鼓勵教師創新創業及與產業界之合作，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及強化實驗室運作需進用研究人員者。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為原則。
- (二)單位因執行專案計畫需進用研究人員者。每單位以補助一位為原則。

三、申請時間：每年春、秋兩季，申請日期由研發處公告受理申請。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登入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項下，線上填具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

- (一)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履歷、著作目錄。(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 (二)研究計畫書(10頁以內)。(請上傳pdf檔)
- (三)受聘者主要執行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核定契約書。(請上傳pdf檔)
- (四)受聘者(1)個人資料、(2)著作目錄、(3)代表性著作抽印本三篇及(4)學經歷證件影本(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可以指導教授證明文件代替)。若該名人選目前已受研發處補助，本次為申請續聘者，需提供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 (五)申請清華年輕學者之候選人應提出個人研究計畫書。

五、審查程序：由研發處召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長核定。

六、聘期：補助人員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

七、本要點延聘的博士後研究人員，分為清華年輕學者、博士後學者。

八、第七點所列人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清華年輕學者(相當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或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近四年在國內外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

- 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傑出，具有發展潛力，能獨立進行研究計畫者及能與計畫主持人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 (二)博士後學者：研究計畫執行日前三年內獲得博士學位或為第四年(含)後申請續聘，成績傑出具有發展潛力，且能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重要研究計畫者。

以上人員須為具有博士學位，研究績效優良者。申請期間尚在學者，通過審查後若無法於起聘日前獲得博士學位，錄取資格失效。

九、清華年輕學者得與申請人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此績效將當作下年度申請續聘及提敘薪酬之參考。

十、補助項目及方式：

- (一)補助項目包括薪酬、機票費、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研究發展費等，除薪酬外其他項目標準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 (二)校方視財務狀況提供30%-40%的部分補助為原則；薪酬標準依照「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辦理，受聘人員薪酬之非校方補助部份得來自申請人或該受聘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經費或管理費。
- (三)如有申請人之研究計畫終止或受聘人員之薪酬停止支付等情形，則應同時辦理停止校方補助之薪給及相關補助項目。

十一、本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之拾肆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離職前(不論聘期是否屆滿)，將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電子檔寄予研發處承辦人員備查，以作為申請人再次申請的評估依據。

十三、本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得由單位管理費、單位不指定用途捐款、校內所編列之經費或其他(政府、非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支應。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

103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3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單位:新台幣)

清華年輕學者	65,343 元 至 92,621 元
備註說明	一、受聘人之最低及最高薪酬須依據本標準表，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書中提列擬聘用薪酬，再由校方依申請內容及受聘者資料審核後核定。 二、清華年輕學者薪酬標準參考自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薪酬標準。 三、新進人員或薪資異動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發處與人事室辦理敘薪。

博士後學者			
薪級	月支薪酬 (單位:元)	年資採計 (單位:年)	備註說明
1	60,684	0	一、博士後學者起薪以 60,684 元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者特殊專長，敘明理由，專簽送至研發處核定酌予提高。 二、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 三、博士後學者薪酬標準參考自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
2	62,890	1	
3	65,097	2	
4	67,304	3	
5	69,510	4	

校方部分補助(1/3)及教師(2/3)經費分攤使用補充說明

項目	適用	不適用	備註說明
管理費	V		1.補助方式可採以每月分攤或完整月份補助。 2.健/勞保/勞提/離儲/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資方相關必須支付之薪酬，按補助每月金額或月數比例分攤。 3.若有未列到的可分攤經費來源，
非政府部門計畫經費 (產學計畫/財團法人計畫/國際合作計畫)	V		
校內所編列之經費	V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國家型計畫/	V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請依 2/3 經費來源之法規規定，自行權衡是否可與本辦法之經費分攤使用。
經濟部科專計畫	V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研究計畫		V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V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V	